

## 清江國小 111 學年度新生分發「資格審查」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教育局於 4 月 12 日限時掛號寄出今年的審查通知單，若您遲未收到，或急於知悉內容，請務必詳閱內容，謝謝！

另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預防，請來校家長配合以下措施：

一、審查時間：

4/18(一)~4/22(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3:30

二、審查防疫措施：(審查先後不影響錄取結果)

- 1、懇請家長協助全程配戴口罩，在校門口掃描實聯制 QR CODE，進行體溫量測，待酒精消毒後再入校。
- 2、入校後，請先至學校前庭領取號碼牌，待輪到審查號碼時，再至審查櫃檯辦理。
- 3、倘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外出對象，請委託其他家人，或事先洽詢學校教務處協助，切勿親自到校。

三、審查地點：

前川堂

四、審查資格說明：

有權狀	要件	1、小朋友與父母（監護人）於 111 年 3 月 20 日前同址共同設籍在市立清江國小學區內。 2、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房屋所有權狀是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3、小朋友與父母有居住事實。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有租賃契約	要件	1. 小朋友與監護人於 111 年 3 月 20 日前共同設籍在市立清江國小學區內。 2.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具有連續居住 3 年以上且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 108 年 3 月 20 日前迄今）。 3. 提供 111 年 1 月至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水費及電費收據。 4. 小朋友與父母有居住事實。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 111 年 1 月至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水費及電費收據。
原住民	要件	小朋友的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母親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要件	小朋友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 111 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並有居住事實者。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朋友的父母經本市社會局開立之 111 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文件。

五、附註：

- 1、 若您「確定」念私校或出國，請填寫不報到回函
- 2、 若您因不符合優先資格，萬一被改分發後仍有意願候補，請務必致電學校留下您的電話。改分發意願調查表請直接交給區公所(勾選意願並不影響分發資格)
- 3、 學校連絡電話：28912764#102 註冊組郭組長  
北投區公所聯繫電話：28912105#222 張先生